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1157)

总目： (62) 房屋署

分目： (-) 没有指定

纲领： (2) 私营房屋

管制人员：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(房屋) (王天予)

局长：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

问题：

执行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(第621章)，规管一手住宅物业的销售事宜，请问：

- a. 来年度相关的开支及编制人手为何；
- b. 过去三个年度，每年度单计「突击」巡察售楼处的次数分别为何？以及考虑是否作出「突击」巡察的因素为何？
- c. 由《条例》生效至今，共有多少宗个案，因违反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而被检控及定罪，各项被裁定罪成的控罪及判罚分别为何？

提问人：柯创盛议员 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4)

答复：

- a.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(销售监管局)于2021-22年度的预算开支为6,433万元，编制为44人。
- b. 除了需要卖方安排才可进入的非对公众开放的范围(例如选楼处)进行巡察的情况外，销售监管局对销售处的所有巡察都以突击形式进行。销售监管局于2020年突击巡察销售处共387次。在2018年及2019年则没有备存巡察的分类统计数字。
- c. 自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(《条例》)(第621章)生效至2020年年底，共有11宗个案因违反《条例》而被检控及定罪，合共涉及131项控罪。主要涉及违反《条例》中对售楼说明书、价单、广告、成交纪录册以及临时买卖合同和买卖合同须载有的强制条文等规定。所有控罪均已被定罪，有关发展项目的卖方合共被处罚款258.4万元。销售监管局已将有关定罪个案的控罪资料上载至该局网站，供公众查阅。

- 完 -